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推进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，修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教学管理工作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组织教学工作，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统筹全校的教学工作。教学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。院长为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，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置校级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，研究和审议学校中长期本科教学发展规划、学校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重要方针政策，对专业设置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模式、培养方案、教学队伍

建设、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指导和建议。学院成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院的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教务处作为主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统筹学校本科日常教学运行、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管理工作。学院在学校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管理

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参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教学大纲管理

第七条 教学大纲管理

（一）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是选用和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制定流程

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组组织编写，专业负责人、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（三）制定要求

1. 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体现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专业认证理念，内容设置应符合时代要求，兼顾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学科发展前沿动态相统一，设计能够体现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，并针对课程目标不断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检验课程教学质量的考核方法和评价标准。

3. 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教学大纲，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突破，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创新，体现学生中心的教学理念，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主要内容

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、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、教学内容、重难点、课时安排、课程教学方法、实践教学安排、课程教学评价、成绩评定方法、课程学习资源、课程学习建议、评分标准等。

（四）实施要求

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作适当调整，经专业负责人审核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后执行。

第五章 教材选用管理

第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编必审，凡选必审。各学院应加强教材选用管理，每学期开课计划确定后，教材的选用先由开课学院的有关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提出，经学院汇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九条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核流程，优先选用权威精品教材。教材选用与征订应严格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六章 教学运行管理

第十条 校历。教务处提出每学年校历安排初步方案，经相关职能部门会稿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编印。

第十一条 排课。课程安排须体现学生优先的原则，以学生每天学习量均衡为第一要素，做到每天理论课与实验课学习量合理分布；课表一经确定，任课教师须按课表执行，确有必要调整课表的，任课教师须办理调停课手续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应按要求负责审核。

第十二条 选课。教务处负责学校全体本科生选课时段的安排，学院负责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的选课。

第十三条 考试管理。课程考核规范按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。学籍管理按《福建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籍学历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《福建师范大学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》《福建师范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。教学档案实行校院两级教学档案管理，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教学档案，并做好整理、保管、归档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、实习、见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课程或教学环节。

（一）实验教学应强化实践育人导向，注重立德树人，传递正确的科学态度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和劳动观念，具体实验教学管理要求遵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，具体实习管理要求遵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阶段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指导、答辩等环节工作要求遵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七章 教学研究管理

第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当前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，组织学院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，推动教师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关注教学改革前沿热点，优化课程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，融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手段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学院要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实践，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，推动专业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九条 校院两级应出台相应政策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对改革成果显著的项目给予表彰和推广。

第八章 教学质量保障管理

第二十条 校院两级要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不定期开展教学质量专项检查，有效开展评估和质量监控，并根据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一条 完善教学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、领导听课四位一体课堂教学评价体系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，确保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按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条例》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全校本科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开展教学评价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教学纪律、扰乱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